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蔡昌)

各位股东及代表：

鉴于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于2025年12月10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于2025年11月24日和2025年12月10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本人于2025年12月10日正式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并履行相应职责。

作为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5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尽责、认真、勤勉地履行职务，积极出席公司2025年度召开的相关会议，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2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个人简历

本人蔡昌，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生于1971年，博士学位，会计学博士，国际注册高级会计师；已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从业资格证书；曾任山东财经大学副教授、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理事；现任中央财经大学教授。

（二）独立性说明

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本人及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均未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亦不存在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情形，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2025年度，在本人任期内，公司共召开了2次董事会、1次股东会、1次审计委员会、0次战略与发展委员会、0次提名委员会、1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本人在会



议召开之前，主动了解和仔细学习会议资料，认真审议议案，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维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一）董事会出席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蔡昌	2	2	0	0	0

本人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没有提出异议的情况，对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均投了同意票。

（二）股东会出席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股东会次数	现场列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列席次数	缺席次数
蔡昌	1	1	0	0	0

（三）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委员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报告期内应参加会议次数	实际参加次数	报告期内应参加会议次数	实际参加次数	报告期内应参加会议次数	实际参加次数	报告期内应参加会议次数	实际参加次数
1	1	1	1	0	0	0	0

2025年，在本人任职期间，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主任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和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委员，应参加委员会会议2次，实际出席会议2次，没有委托或缺席情况。

（1）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情况

2026年12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我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保证了规范性与透明度，并制订了清晰的薪酬构成与绩效评定标准，能够有效提高公司职员的工作积极性。因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2）审计委员会召开情况

2025年12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我认为，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客观、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因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四）参与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2025年度履职过程中，本人未参与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五）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5年度履职过程中，本人未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

（六）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5年，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本人的沟通交流，及时向本人汇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并向本人发出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通知、文件以及公司运营情况等资料，及时回复本人的问询，没有限制或妨碍本人正常履职的情形发生，为本人现场考察提供必要的条件和支持，公司对于本人的工作开展给予了充分的支持和配合。

（七）报告期内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任期内，本人全程认真参加了公司召开的全部董事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认为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报告期内，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认为这些议案及事项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没有提出异议。

（八）现场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参加董事会期间，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发展战略、市场前景、行业发展情况等进行了现场调查，并提出了自己的意见和建议。并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保持联系，了解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公司财务情况，同时，关注报纸、网络等公共媒介有关公司的宣传和报道，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累计现场工作时间为2天。

（九）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以及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情况

1、关注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通过现场检查和通讯沟通等各种方式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和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关注公司日常经营状况、治理情况，及时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并就此在董事会会议上充分发表意见，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2、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及时了解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所关心的问题，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要求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股



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保证2025年度公司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3、在落实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公司严格执行制订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确认董事会秘书为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

4、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于每一个需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认真查阅相关文件，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及人员进行询问，在此基础上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

5、本人通过多种渠道了解中小股东关注事项，并将建议及时反馈给公司管理层，在决策过程中亦注重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的渠道畅通。

（十）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计划、重点审计事项等进行了沟通，关注审计进程，督促审计进度，确保审计工作的及时、准确、客观、公正。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对提交各专门委员会和董事会讨论的事项予以重点关注，在审议过程中，基于获取的信息，结合自身在财务领域的专业经验，对相关事项进行独立判断，审慎地行使表决权或发表意见。通过对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修订高管薪酬方案等事项进行监督核查，认为相关事项及其决策过程、执行情况 and 信息披露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本着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主动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加强与其他董事及管理层的沟通，同时充分发挥专业特长，提高董事会决策科学性。

独立董事：蔡昌

2026年4月10日